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2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欣

被告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思漢

被 告 陳孟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萬6,0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8,8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宥軒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邀同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8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86萬元（分別如附表之原借款金額欄所示），約定借款年限為5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目前尚積欠本金583萬6,028元（分別如附表之尚欠金額欄所示），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。詎料被告宥軒公司自112年1月1日起逾期不為清償，

又於112年1月6日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是依被告等人所簽立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（企業戶授信專用）第2條第5款之約定，被告宥軒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欠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且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提出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（企業戶授信專用）、保證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主張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表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萬8,816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

04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；金錢單位均為新臺幣）					
原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利率)	違約金
3,456,000元	2,007,688元	自109年11月30日至 114年11月30日	自112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。
512,000元	306,124元	自109年12月10日至 114年12月10日	自112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。
3,600,000元	2,150,457元	自109年12月31日至 114年12月31日	自112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。
320,000元	196,564元	自110年1月11日至1 15年1月11日	自112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。
864,000元	506,306元	自109年11月30日至 114年11月30日	自112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。
128,000元	77,245元	自109年12月10日至 114年12月10日	自112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期在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 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。
900,000元	542,073元	自109年12月31日至 114年12月31日	自112年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，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違約金。
80,000元	49,571元	自110年1月11日至1	自112年1月1日	3.325%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

		15年1月11日	起至清償日止		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份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9,860,000元	5,836,028元				